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陳奕心

相 對 人 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陳奕心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陳奕心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3,6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兩造間遷讓建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
02 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
03 度上字第65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
04 被上訴人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相對人日南建設股份有
05 限公司，下稱日南建設公司）負擔12%、日南紡織股份有限
06 公司（即相對人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日南紡織公
07 司）負擔85%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、日南建設公司各如附表一、二
09 費用計算書所列之費用，均屬本件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
10 應由日南建設公司負擔12%、日南紡織公司負擔85%，聲請人
11 負擔3%，故就聲請人墊付之63,104元，應由日南建設公司、
12 日南紡織公司分別負擔7,572元（計算式： $63104 \times 12\% \div 7572$ ）
13 2）、53,638元（計算式： $63104 \times 85\% \div 53638$ ）；就日南建
14 設公司墊付之52,084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1,563元（計算
15 式： $52084 \times 3\% \div 1563$ ）。

16 四、綜上，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上所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93條規定，視為聲請人與日南建設公司各應負擔之費用，
18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本院僅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
19 額。因此，日南建設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20 6,009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6009$ ），而日南紡織公司應
21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,638元，並均加計自本裁
22 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3 息。

24 五、末按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經抵銷後，並無差額者，應於確定
25 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內記明，並駁回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
26 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
27 此，日南建設公司聲請確定其對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部分，
28 經抵銷後已無餘額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，故其此部分之聲請
29 應予駁回。

30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附表一：聲請人費用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考
第二審裁判費	62,088元	108年11月4日收據
第二審證人日 旅費	766元	109年6月10日收據
複製電子卷證 費	250元	109年7月31日收據
合計	63,104元	由聲請人墊付

附表二：日南建設公司費用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考
第一審裁判費	52,084元	108年4月2日收據
合計	52,084元	由日南建設公司墊付